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1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投资”)就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化”或“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正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案号为(2020)京01民初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受理后,东裕投资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判决解除东裕投资与中农化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变更为“判决撤销东裕投资与中农化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判令中农化返还股权转让款1,261,005,946.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其变更诉讼请求的主要事由为,在2021年3月,通过公开报道获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2018)浙02民初86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在内的四家TDI生产商在2016年2月26日的会议上达成横向垄断协议并实施了该协议。据此,东裕投资认为沧州大化作为双方间接转让的标的企业,在本案交易前通过垄断协议抬高主营产品TDI价格,导致股价上涨,中农化作为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知悉。但是,中农化未如实披露垄断事实及潜在风险,反而选定沧州大化股票价格最高点作为基准日,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东裕投资,欺诈故意明显,交易对东裕投资显失公平,根据《民法总则》第148、151条规定,应予依法撤销。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准许东裕投资前述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已对本案组织第一次证据交换,并于2021年4月7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由于案情复杂,本案可能还需二次证据交换及开庭程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需再次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2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徐辉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持股情况

本次违规减持的,公司股东徐辉先生持有公司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8日,徐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239,144股,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徐辉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8日	30.372	239,144	7,263,343.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徐辉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未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构成了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股东徐辉先生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股东徐辉先生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股东徐辉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29、2021-030、2021-032),载明:针对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与建设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的总承包商MSP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SP”)于2020年3月发生的诉讼事项,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西澳最高院”)于2021年3月8日判决TLK应在2021年3月15日之前向MSP支付工程欠款,本息金额合计为3,888.15万澳元。TLK已根据澳洲的相关法律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于2021年4月1日做出指令,TLK须于2021年4月9日16:00之前全额支付3,888.15万澳元到法院托管账户,在此前提下西澳最高院的简易判决付款指令书将在上诉裁决前暂停执行。此外,上诉法院将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举行听证会,审理TLK对于简易判决的上诉申请,裁决时间尚不确定。

上述案件,MSP的代理人为澳大利亚当地律师事务所Squire Patton Boggs,TLK的代理人为澳大利亚当地律师事务所Clayton Utz。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4月9日,TLK已全额支付3,888.15万澳元至法院托管账户。

TLK本次资金支付不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和TLK已经并将继续采取积极的资金管理措施和适当的融资手段,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对公司流动性或给TLK项目调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部分诉讼、仲裁事项正在进行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按照澳洲相关法律规定积极应对该案件的上诉及争议仲裁的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或执行情况,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和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子公司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IGO Limited的交易,该交易附带一系列交割先决条件;截至目前进展顺利,未来若有相关信息触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1-01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凌云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郑建利和陈海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奚大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李宝信和付俊惠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宝信,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旭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逾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李宝信先生、付俊惠女士、张旭宏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6%,即减持不超过2,842,3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丁晟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314,700	7.23%	IPO前取得:5,151,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6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丁毅	72,567,657	27.16%	为丁晟之父
	丁晟	19,314,700	7.23%	为丁毅之子
	毛英	5,985,000	2.24%	为丁毅之妻
	合计	97,867,357	36.63%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丁晟	2,648,500	0.9913%	2021/3/5-2021/3/5	13.08-13.85	2021/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丁晟	不超过:2,842,300股	不超过:1.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42,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2,300股	2021/5/1~2021/10/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2年2月23日。

2、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的诺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其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止)不进行减持。

承诺时间:2018年1月29日。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15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丁晟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丁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丁晟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0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31日分别公告了《倍加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01、2021-002、2021-007)。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告为投资进展披露公告,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接到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柏资产”)通知,全资子公司参与的两支股权投资基金珠海沄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珠海沄舒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共同组成联合受让方,参与受让由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12.4554%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联合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沄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8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Q7DC2B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NS926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珠海沄舒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0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YJ534Q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QE799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美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0477994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1248.5769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日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66号西704、705房

经营范围: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个人口腔护理用品制造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薇美姿实业公司有限公司是国内口腔护理行业龙头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旗下拥有口腔护理品牌 “舒客”(Saky)、食品级儿童口腔护理品牌 “舒客宝贝”(SakyKids)、口腔健康护理专家 “舒贝齿”(Sanplax)、个人消毒护理品牌 “舒倍健”(Hygeward)。品牌知名度较高,品牌定位年轻和时尚、高端,同时也是国内专业儿童口腔护理品牌。薇美姿在国内口腔护理市场份额排行前五。

薇美姿主要的销售模式有直营模式,经销商联营模式,电商模式。产品遍布全国各省市、乡镇,并已全线进入沃尔玛、家乐福、永旺、大润发、永辉、欧尚、卜蜂莲花等国际、国内大型连锁卖场,实现了KA卖场、大型百货店、化妆品连锁渠道、县乡镇门店及电子商务等全方位覆盖。

2016年之前,薇美姿实业公司主要关注一二线城市的市场,2016年公司总部设立销售二部拓展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市场的经销商网络。

(三)标的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薇美姿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9,501.03万元,净利润为14,609.02万元。

三、基金投资的主要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由珠海沄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珠海沄舒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组成的联合受让方受让薇美姿相关股东的12.4554%股权,成交总价款为19,928.6975万元人民币,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办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四、后续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协调尽快完成薇美姿的股权后续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后续计划继续利用基金剩余资金受让薇美姿其他股东股权,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受让薇美姿的股权能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主要业务为口腔护理产品代工,薇美姿为国内口腔护理品牌优质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品牌互补。

六、风险提示

1.在办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面临无法变更的风险。

2.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标的运营管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2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力资源副总裁鲁涛先生辞职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鲁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鲁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鲁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鲁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公司对鲁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23

惠而浦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明细如正文

●履行的审议程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 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20-012),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3/12	2021/6/10	1.1-3.50	4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3/12	2021/6/10	1.5-3.5	6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3/15	2021/6/11	1.54-3.15	37.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3/26	2021/6/21	1.5-3.5	125.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4/9	2021/7/8	1.5-3.5082	12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4/9	2021/7/8	1.1-3.50	4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3月11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0日

(4)理财本金:0.5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0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3月1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0日

(4)理财本金:0.8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3、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3月1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1日

(4)理财本金:0.5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3月24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1日

(4)理财本金:1.5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4月7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8日

(4)理财本金:1.5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082%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6、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4月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8日

(4)理财本金:0.5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0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较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在购买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均为上市金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00023.H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9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988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元)	2020年1-9月(元)
资产总额	7,582,845,817.74	6,743,867,990.04
负债总额	3,828,219,199.95	3,141,429,957.04
资产净额	3,754,626,617.79	3,602,438,0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448,371.36	-988,877,415.61

公司运用目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有资金充沛,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198.8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2.95%。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5.0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89.00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5.0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23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00	13500.00	120.4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00	13500.00	120.43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50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8.01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2.88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99.04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4.22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00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15	货币市场基金	6000.00	6000.00	2.24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90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143.45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90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63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4.38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54.00	0.00
22	货币市场基金	4500.00	4500.00	3.72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0.18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8.36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1.27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9.45	0.00
27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0	10000.00	6.95	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95.99	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30	货币市场基金	14000.00	14000.00	6.05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130.19	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0.41	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13	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44.19	0.00
36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0	20000.00	12.82	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